

台灣電力工會第14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第2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7年3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 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12樓大禮堂
(台北市基隆路4段75號)

出席人員：第14屆會員代表大會代表

列席人員：各分會常務理事

主 席：陸代表德勝

記 錄：沈紫雲

壹、報告出席人數：

應出席125人、實際出席81人、委託出席0人、合計出席81人。

貳、宣讀第14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第1次會議紀錄。

決議：無異議通過。

參、上午9時10分進行團體協約工作報告。

決議：無異議通過。

肆、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類別：主計 編號：001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105年度（10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收支決算表，
提請審議案。

說明：本會105年度收支決算，依本會財務處理辦法第7條規定
辦理，並經監事會審核完成，提請審議案。

上次會議決議：通過。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二、類別：主計 編號：002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擬具106年度（106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工作計劃
暨經費收支預算，提請審議案。

說明：本會106年度工作計劃暨經費收支預算案已編製完成，並
提請第13屆理事會、監事會第13次會議通過。

上次會議決議：若尚未編列新簽約之韓國水力核能工會相關預算，請總務處逕編列預算送理事會討論，其餘通過。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三、類別：組訓 編號：001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建請增訂「台灣電力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第十四條，並將原第十四條修改為第十五條。

說明：

1、第13屆第13次理事會決議通過，送代表大會追認。

修 正 對 照 表		
原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備 註
無	第十四條 代表出缺時，由候補代表依序遞補，無候補代表或候補名額不足遞補時，“當屆”代表所剩任期達二分之一以上者，依本法辦理補選：其餘不予補選。另前述任期以日曆天採用。	增訂遞補及補選事項，以臻完備。
<u>第十四條</u> 本辦法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第十五條</u> 本辦法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改條文序號

2、

上次會議決議：通過。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四、類別：組訓 編號：002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建請修訂本會「分會理事選舉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並增列第三項及修訂第五條第九項。

說明：

修 正 對 照 表		
原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備 註
第三條 分會理事選舉採候選人登記制，以無記名連記法由分會會員直接選舉產生，以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次多者為候補，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第三條 分會理事選舉採候選人登記制，以無記名連記法由分會會員直接選舉產生，以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次多者為候補，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但雇用人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二項略以 本會會員入會滿一年始得登記為分會理事會候選人。	增訂粗體字部分。 保護條款係訂定於分會及小組組織規則第四條內，惟經常造成幹部疏漏，故建請於選舉辦法內一併敘明，俾便避免誤解。 增訂本項，本項原定於分會理事候選人登記檢則內，為避免幹部疏漏，建請於本辦法內一併敘明。
第五條 選舉票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監票員報告選務主持人徵得監選員之同意，宣佈部分或全部無效。 略以 九、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第五條 選舉票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監票員報告選務主持人徵得監選員之同意，宣佈部分或全部無效。 略以 九、選票破損者(惟若選務人員整理選票誤撕，由選務人員徵得監選員同意宣布為有效票)。	明定選票撕破者為無效票，增訂若屬選務人員整理選票誤撕方得為有效票。

上次會議決議：通過。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五、類別：組訓

編號：003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建請修訂本會「中華民國能源產業工會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第二條及第十條。

說明：

修 正 對 照 表		
原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備 註
第二條 本會中華民國能源產業工會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之選舉〈以下簡稱代表選舉〉，由本會辦理，並函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	第二條 本會中華民國能源產業工會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之選舉由本會辦理， <u>選後名單除報主管機關核備外，並函送中華民國能源產業工會全國聯合會。</u>	1、刪除粗體字部分，增加斜體畫線部分。 2、依勞動部106年2月7日勞動關1字第106002238號函建議，予以修正。
第十條 代表選舉辦理完畢後10日內造具代表名冊三份， <u>一份報全國總工會</u> ，一份報主管機關備查，一份留存本會。	第十條 代表選舉辦理完畢後10日內造具代表名冊三份，一份報 <u>中華民國能源產業工會全國聯合會</u> ，一份報主管機關備查，一份留存本會。	修訂斜體畫線部分為粗體畫線字。 本項選舉係中華民國能源產業工會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故正確應報該會而非全國總工會。

上次會議決議：通過。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六、類別：組訓

編號：004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建請修改「台灣電力工會理事長選舉罷免辦法」第五

條。

說明：

修 正 對 照 表		
原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備 註
第五條 理事長選舉、罷免事務由本會主持，並依有關法令規定報請本會上級工會及主管機關派員監選及指導。	第五條 理事長選舉、罷免事務由本會主持， <u>選後名單除報主管機關核備外，並函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u>	1、刪除粗體字部分，增加斜體畫線部分。 2、依勞動部106年2月7日勞動關1字第106002238號函建議，予以修正。

上次會議決議：通過。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七、類別：組訓 編號：005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建請修改「台灣電力工會理、監事選舉辦法」第十一條。

說明：

修 正 對 照 表		
原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備 註
第十一條 理、監事之選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及上級工會派員監選。	第十一條 理、監事之選舉， <u>選後名單除報主管機關核備外，並函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u>	1、刪除粗體字部分，增加斜體畫線部分。 2、依勞動部106年2月7日勞動關1字第106002238號函建議，予以修正。

上次會議決議：通過。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八、類別：組訓

編號：006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建請修改「台灣電力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

第二條。

說明：

原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備註
第二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選舉〈以下簡稱代表選舉〉，由各分會理事會主持，由本會派員監選並函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	第二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選舉〈以下簡稱代表選舉〉，由各分會理事會主持，由本會派員監選， <u>選後名單除報主管機關核備外，並函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u>	1、刪除粗體字部分，增加斜體畫線部分。 2、依勞動部106年2月7日勞動關1字第106002238號函建議，予以修正。

上次會議決議：通過。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九、類別：組訓

編號：007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建請修改「台灣電力工會全國總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第二條。

說明：

修 正 對 照 表		
原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備註

<p>第二條 本會全國總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之選舉（以下簡稱代表選舉），由本會辦理，並函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p>	<p>第二條 本會全國總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之選舉，由本會辦理，<u>選後名單除報主管機關核備外，並函送全國總工會。</u></p>	<p>1、刪除粗體字部分，增加斜體畫線部分。 2、依勞動部106年2月7日勞動關1字第106002238號函建議，予以修正。</p>
--	--	--

上次會議決議：通過。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十、類別：組訓 編號：008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建請修改「台灣電力工會全國產業總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第二條。

說明：

修 正 對 照 表		
原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備 註
<p>第二條 本會全國產業總工會代表大會代表選舉（以下簡稱代表選舉），由本會辦理，並函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p>	<p>第二條 本會全國產業總工會代表大會代表選舉，由本會辦理，<u>選後名單除報主管機關核備外，並函送全國產業總工會。</u></p>	<p>1、刪除粗體字部分，增加斜體畫線部分。 2、依勞動部106年2月7日勞動關1字第106002238號函建議，予以修正。</p>

上次會議決議：通過。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十一、類別：組訓 編號：009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建請修改「台灣電力工會暨各分會選舉台灣電力公司

暨所屬各單位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第二條。

說明：

修 正 對 照 表		
原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備 註
<p>第二條</p> <p>一、本會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之選舉〈以下簡稱代表選舉〉選務由本會理事會辦理。</p> <p>二、本會各分會勞方代表之選舉，由各分會理事會辦理，並函請本會及政府主管機關派員監選及指導。</p>	<p>第二條</p> <p>一、本會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之選舉〈以下簡稱代表選舉〉選務由本會理事會辦理。</p> <p>二、本會各分會勞方代表之選舉，由各分會理事會辦理</p> <p><u>三、選後名單除報主管機關核備外，並函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u></p>	<p>1、刪除粗體字部分，增加斜體畫線部分。</p> <p>2、依勞動部106年2月7日勞動關1字第106002238號函建議，予以修正。</p>

上次會議決議：通過。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十二、類別：組訓 編號：010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建請修訂本會「推選台灣電力公司員工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事故致殘廢死亡發給慰問金審核委員會委員選舉辦法」第四條。

說明：

修 正 對 照 表		
原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備 註

慰問金審核委員選舉，工會推選11人為委員，本會理事長為當然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行之。	慰問金審核委員選舉，工會推選11人為委員，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行之，另本會理事長為當然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u>共12名委員</u>)。	增加粗體畫線字，俾利釐清委員人數。
---	---	-------------------

上次會議決議：通過。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十三、類別：福利 編號：001 提案單位：第32分會

案由：建請總會彙整各分會或各福利會簽約之特約商店，並公告於網路周知，俾利使用。

說明：各分會或各地區福利會皆有簽約之特約商店，惟因資訊不夠公開、網路平台未建立，故僅限該區域會員知曉，不能擴及外區域之會員於旅遊或出差時使用。

辦法：

1. 建請各分會或各福利會參照「彰化區處福利會」之作法，將特約商店資訊整理並分類。
2. 請總會或總福利會彙整各分會或各福利會之特約商店資訊，並公告於網路平台上，以利資源共享。

上次會議決議：通過。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十四、類別：福利 編號：002 提案單位：第65分會

案由：建請分會福利委員之推派與分會理事會任期相同。

說明：因分會福利委員由小組推候選人，再經分會理事會按照應選出名額，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選舉之，應與理事會同進退較為適當。

辦法：建議修改選舉辦法，分會推選之職工福利委員，任期兩年。

上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在第六條條文中增列「但委員任期中得隨時召回」。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十五、類別：福利 編號：003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擬修訂「台灣電力工會暨分會推選所在事業機構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選舉辦法」第二條及第六條。

辦法：

- 1、依上述修正條文。
- 2、條文修正通過後函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修訂各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章程。

修 正 對 照 表		
原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備 註
第二條 本會推選台灣電力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除本會現任會員代表大會代表為當然候選人外，並由各分會理事會推選一名候選人，再經本會理事會按照應推選名額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選舉之。但如改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須經全體應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其限制連記名額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之半數。其應推選名額為二十一人（含本會當然委員），並以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次多者為候補；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第二條 本會推選台灣電力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除本會現任會員代表大會代表為當然候選人外，並由各分會理事會推選一名候選人，再經本會理事會按照應推選名額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選舉之。 <u>委員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三分之二。但當然委員任期不受限制。依遞補順序推選候補委員，其名額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三分之一。</u> 但如改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須經全體應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其限制連記名額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之半數。其應推選名額為二十一人（含本會當然委員），並	依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及第6條增列粗體部份，俾使本辦法更臻完備。

	以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次多者為候補；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第六條 本會及分會推選之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任期為四年。	第六條 本會推選之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任期為四年；分會推選之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二年。	為使分會福利委員與分會理事會任期一致，故建議分會福利委員任期改為2年。

上次會議決議：併案至第十四案。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十六、類別：勞資 編號：001 提案單位：第18分會

案由：建請台電公司將現場基層同仁領班及兼任司機加給納入平均工資計算退休金，以照顧員工退休生活。

說明：會中說明。

上次會議決議：請勞資處適時爭取。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十七、類別：勞資 編號：002 提案單位：第22分會

案由：建請儘速於各區處成立施工課，俾益核心技能傳承及補充人力。

說明：

- 1、施工課之工作技能一直為台電核心技能傳承主要之後盾，成員因工作技能不斷施作，工法可不斷精進。
- 2、因未來環境不確定性，有效人力有提前退休，致人員

流失有提前之趨勢。

辦法：建請於近二年內於招募養成班時專案增加特殊工作能力人員，俾益各區處儘速成立施工課。

上次會議決議：請勞資處極力爭取。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十八、類別：勞資 **編號：**003 **提案單位：**第32分會

案由：建請事業單位落實困難申請辦法。

說明：

- 1、「從業人員困難及申訴事項處理要點」是黃前董事長令困難同仁能安身立命的美意，但現在有許多單位把它當作調動平台辦理，更甚者還要求一個換一個，有違反困難申請的精神。
- 2、困難申請是沒有服務年資限制、沒有員額限制、也沒有職缺限制，只要合乎困難要件，經困難小組查訪屬實，單位就應放人。

辦法：建請事業單位行文各單位落實辦理。

上次會議決議：請勞資處專案處理。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十九、類別：勞資 **編號：**004 **提案單位：**第52分會

案由：建請總工會比照「值班人員夜點費」模式，協助爭取領班及主管加給，納入勞退之平均薪資計算。

說明：目前領班及部份納入勞退舊制之主管，每月經常性給予之加給，尚未納入退休金之平均薪資計算，請總工會統一促請台電公司依法納入計算，以維護會員權益。

上次會議決議：併案第十六案。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二十、類別：勞資 編號：005 提案單位：第64分會

案由：建議取消47期以後之人員因擔任領班、副領班及兼任司機不得領取加給案。

說明：

- 1、目前台電人員逐年換血，新進員工已漸漸成為公司之支柱，但因公司規定 47 期以後之員工擔任領班、副領班及兼任司機不得領取加給，造成 47 期以後之員工無人願意承擔責任來擔任領班、副領班或兼任司機，衍生工作無法順利推展。
- 2、再者擔任領班、副領班或兼任司機所承擔風險及責任非一般員工所能比擬，一旦發生意外往往由員工自行處理，甚至公司還有行政處分，這種要馬兒跑又要馬兒不吃草又如何能讓員工心悅臣服為公司賣力呢？
- 3、為公司永續發展，也讓員工對公司有向心力，建議總工會要督促資方取消這種不合人性的規定，以彰顯公司之大器，維護員工權益。

上次會議決議：請勞資處適時爭取。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伍、上午9時35分改由彭代表繼宗擔任會議主席。

陸、討論提案

一、類別：主計 編號：01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106年度(106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收支決算表，提起審議案。

說明：本會106年度收支決算，依本會財務處理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並經監事會審核完成，提請審議案。

決議：通過。

二、類別：主計 編號：02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擬具107年度(107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工作計劃暨

經費收支預算，提請審議案。

說明：本會107年度工作計劃暨經費收支預算案已編製完成，並提請第14屆理事會、監事會第4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三、類別：組訓 編號：01 提案單位：第51分會

案由：建請恢復本分會會員陳國喜會籍。

說明：

1. 本會會員陳國喜君多次向本分會要求回復會籍，主張除籍無法令依據，應回復其會員身份。經查為會員代表大會以陳君未繳會費理由除籍，陳國喜君抗辯理由為：沒有不繳會費，仍願按時繳交會費。
2. 查工會法及電力工會與台電公司簽訂之團體協約法，均無除籍相關規定及條文，惟相關規定均明載強制入會，為求適法請代表大會同意回復陳國喜君會員身份。

決議：經出席代表舉手表決(同意：9、不同意：68)後，不同意恢復陳君會籍，另陳君所繳106年8月至107年4月會費，須全數退回給陳君，並停止陳君繳交會費乙事。

四、類別：福利 編號：01 提案單位：第65分會

案由：建請台灣電力公司職工福利總會考量各分會評分標準。

說明：會中說明。

決議：移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

五、類別：勞資 編號：01 提案單位：第4分會

案由：建請爭取評價人員(47期以後)支領領班加給。

說明：公司目前正面臨退休潮，許多擁有深厚技術的13、14等評價人員陸續提前、屆齡退休，現場工作也已慢慢轉由47期以後人員接手負責帶領，但本處為了因應5月至10月用電高峰(電廠機組不得停機大修)，面對各電廠大修工期壓縮重疊之窘境，人員調度頻繁，後進又需3-5年的能力養成訓練，加上長官要求大修工作如質如期完成，對47期中

生代人員可謂壓力甚鉅，公司卻僅依台電公司僱用人員勞動契約書不得支領領班加給，讓前線作業負責人員備感無奈，造成士氣低落。

決議：請勞資處適時爭取。

柒、臨時動議

案由：建請修訂「台灣電力會會員傷病慰問死亡弔奠辦法」第二條第2項第(2)款之規定，詳如說明。

說明：

- 一、依案由條款之規定，本會死亡弔奠範圍為“會員之父母、配偶、子女(未婚)及內祖父母”。所以，外祖父母之慰問及弔奠則被排除在外。
- 二、按照民法第九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內祖父母與外祖父母同為直系血親尊親屬，二者地位不分軒輊。
- 三、爰請修訂案由之條款為“會員之父母、配偶、子女(未婚)及祖父母”，俾將外祖父母也列入慰問及弔奠範圍，以符合時宜。

決議：通過將第二條第2項第(2)款「內祖父母」改為「祖父母」。

捌、上午11時主席宣佈本次會議結束，散會。